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反馈意见 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2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需要反馈的材料进行了积极的准备，并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事项，因其工作量较大尚未完成；同时，本次反馈意见中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有关事项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5日